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 6 月 14 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熊钰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拟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第二次调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拟由 5.95 元/股或 5.9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5.83 元/股或 5.8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10 元/股或 4.1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3.98 元/股或 3.9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

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公告》。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周民强先生系董事熊钰麟先生、周筱龙女士的亲属，激励对象周筱龙女士系董事，且是董事熊钰麟先生的亲属，故前述董事熊钰麟先生、周筱龙女士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此外，公司董事俞田龙、阴昆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前述4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周民强先生系董事熊钰麟先生、周筱龙女士的亲属，激励对象周筱龙女士系董事且是董事熊钰麟先生的亲属，故前述董事熊钰麟先生、周筱龙女士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此外，公司

董事俞田龙、阴昆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前述4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7月3日下午15: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2、3 共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